

交响音乐会策划演出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1680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九棵树爱乐乐团有限公司

地址：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树桓路 199 弄 1
号 A1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99

电话： 021-57103986 电话： 1381857899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汪璟 联系人：秦连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①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
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②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须策划并完成以下公益性交响音乐会演出服务：

举办具有公益属性的高水平交响音乐会不少于 8 场；

举办公益普及型音乐会不少于 24 场。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967500 元整（伍佰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 年,付款:2026 年 5 月 40%,8 月支付 30%、10 月支付 20%,
2027 年 4 月支付 10%。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甲方根据财政支付安排支付乙方费用,如财政安排延期,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甲方） 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交响音乐会策划、演出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

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甲方有权制定本项目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验收的核心依据。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交响音乐会策划演出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乙方正常完成对应服务时能够从甲方取得的款项为限）；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交响音乐会策划、演出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相应损失款项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交响音乐会策划演出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如乙方无法恢复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8.2、8.3 条执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交响音乐会策划演出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责任认定申请及相关证据,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否则仍视为乙方违约。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 、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并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提交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否则乙方需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交响音乐会策划演出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交响音乐会策划演出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项目组成员需保持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替换人员的资格、简历等材料，经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人员的资格与技能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更换，要求乙方恢复原人员配置，因此造成的服务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10 乙方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演出现场安全、服务人员人身伤害、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立即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即将本合同总金额进行下调，下调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9日

2026年05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